

证券代码：430373

证券简称：捷安高科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董事会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郑乐观先生、张安全先生提交的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》。为了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,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

1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

鉴于公司当前经营情况稳定，并充分考虑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，为更好地回报股东，同时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及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结合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分红政策的规定、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提议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.0 元（含税）。

2、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郑乐观先生、张安全先生承诺,在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议案时投赞成票。

二、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及承诺

公司董事会接到郑乐观先生、张安全先生提交的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》后，公司董事会成员郑乐观、张安全、高志生、牛红勋、王政伟、王鹏、马书龙、马子彦、兰正恩对上述预案进行了讨论，参与谈论的董事占公司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/2 以上，上述董事达成一致意见：郑乐观先生、张

安全先生提交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稳定的经营情况，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，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，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，该预案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同时参与讨论的董事均书面承诺，在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议案时投赞成票；如持有本公司股票，则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股本议案时投赞成票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1、本分配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

2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代表提议人及与会董事的个人意见，并非董事会决议，具体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董事会审议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准，且最终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18 年年度报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郑乐观先生、张安全先生提交的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》

特此公告。

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1 月 10 日